

有關《規則：貴金屬存摺賬戶》的修訂通知

茲通知本行已修訂《規則：貴金屬存摺賬戶》並將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生效日」）起生效。隨函附上修訂詳情，「A 部分」列出《規則：貴金屬存摺賬戶》的修訂重點，「B 部份」則列出各項修訂的詳情，以便您參閱。

請注意，自生效日同日起，若您繼續在本行擁有貴金屬存摺賬戶或使用本行貴金屬存摺賬戶服務，《規則：貴金屬存摺賬戶》所作的修訂將對您具有約束力。若您不接納有關修訂條款，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您提供相關服務。您如對修訂有任何查詢或回應，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3988 2388。

經修訂後的《規則：貴金屬存摺賬戶》將於生效日起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hk.com）及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謹啓
2023年12月11日

A部分：修訂重點

《規則：貴金屬存摺賬戶》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條款部分	條款編號	修訂重點
引言介紹段落		清楚訂明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開立賬戶	1.2	為配合手機銀行開立貴金屬存摺賬戶功能，清楚訂明不同簽發存摺的情況。
	1.3	清楚訂明有關描述只適用於持有存摺的客戶，以及記錄有差歧的情況。
	1.4	清楚訂明有關描述只適用於持有存摺的客戶。
5. 結束賬戶	5.1	清楚訂明有關結束賬戶需交還存摺的描述只適用於持有存摺的客戶。
14. 一般條款	14.1	修改用字。

B 部分：修訂詳情

《規則：貴金屬存摺賬戶》

項目	修訂
	<p>修改《規則：貴金屬存摺賬戶》引言介紹段落為：</p> <p>請亦參閱本行的服務條款。本行的服務條款與本規則的條文如有抵觸，應以本規則的條文為準。本規則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若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p>
1. 開立賬戶	<p>修改條款1.2為：</p> <p>1.2 本行將於以下情況向您簽發存摺，</p> <p>(a) 您於本行任何分行開立賬戶；或</p> <p>(b) 您經本行電子渠道開立賬戶後並於任何分行申請存摺。</p>
	<p>修改條款1.3為：</p> <p>1.3 如您持有存摺，存摺不可轉讓。您不會在存摺內加入記項或更改存摺。您將穩妥保管存摺，存摺如有遺失或損毀，您將即時通知本行。如本行的記錄與您的存摺有差歧，本行的紀錄將凌駕您的存摺。</p>

	<p>修改條款1.4為：</p> <p>1.4 如您持有存摺，假如某人出示您的存摺授權進行交易（如適用），本行可假設您已授權進行交易，不論情況是否屬實。您不會在其後聲稱交易未獲授權。</p>
5. 結束賬戶	<p>修改條款5.1為：</p> <p>5.1 在出售賬戶內的所有貴金屬、交還存摺（如您持有存摺）予本行及遵從本行的程序之後，您可將賬戶結束。</p>
14. 一般條款	<p>修改條款14.1為：</p> <p>14.1 本行可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宜，該等事宜是本行相信有必要籍以遵守任何法律、規例、規則及慣例（包括監管機構、香港銀行公會、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守則、指引及慣例）。以上所有行動及不作為均對您具約束力。</p>